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11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人员信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8) 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近三年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文中，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倩婷,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致同事务所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审计工作量等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充分了解了致同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